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引 言	2
一、 律师声明	2
二、 释义	3
第二章 正 文	5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38
六、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七、 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4
八、 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62
九、 公司的业务	6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8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80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91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5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5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6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8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4
二十、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05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06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益泰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 言

一、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二、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公司、华益泰康、申请人	指	华益有限及其整体变更设立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益有限	指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天津泰科	指	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海信康	指	海南海信康医药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锦龙阳光	指	海南锦龙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万胜特	指	海口万胜特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海锐康	指	海南海锐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弘祥	指	宁波保税区弘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高发思维	指	海口高发思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杭州海达	指	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迪瑞康盛	指	海口迪瑞康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海翔药业	指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海盛康	指	海口海盛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宁波海达	指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叁期（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发起人	指	华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公司股东
海口分公司	指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海京康	指	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海清康	指	沈阳海清康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
华亚平准	指	海口华亚平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容泽奇	指	江苏容泽奇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容泽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海口创投	指	海口市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焦点生物	指	上海焦点供应链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大丰信邦	指	大丰信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博睿通	指	深圳市博睿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历史股东
TwI	指	TwI Pharmaceutical Cayman Ltd.，公司的历史股东
信产基金	指	海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的历史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海南市场监管局	指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2024年8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175号的《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第二章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在内的各项议案。

（二）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7名，共代表股份6,004.8000万股。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滚存利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公司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 制作、调整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

3. 办理本次挂牌相关的申请、备案、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4. 在公司本次挂牌之申报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后，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5.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6.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

7.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挂牌规则》，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公司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挂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由华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海南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11557356207K 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11557356207K
住所	海口市南海大道273号海口高新区D栋轻钢结构标准工业厂房西侧
法定代表人	诸弘刚
注册资本	6,004.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口服溶液、软膏的生产与销售；医药制剂的处方设计；药物分析、原料药及成品药的质量检测；西药、中成药及新化合物的筛选；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原辅料、包材、化学中间体、色谱柱类医药制剂研发用材料的购销。（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经海南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以华益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公司系 2010 年 6 月成立的华益有限于 2022 年 1 月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华益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3. 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4.8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为 6,004.8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出资凭证、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和公司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健全。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公司已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且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证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 合法规范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07.25 万元、25,620.24 万元及 4,231.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26%、10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运营记录。

2.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知识产权证书、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行政处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经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并由立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中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工作。经核查，中信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次

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第 2.2 条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公司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公司满足挂牌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盈利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八）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符合挂牌的行业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综合报告期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占比情况，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公司主要业务或产能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业务或产能。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规定的以下情形：

1. 申请挂牌公司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
2. 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申请挂牌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
3. 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及《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1-3 行业相关要求”的规定。

（九）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9 日先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

（十）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层挂牌条件

1.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平均营业收入为 18,561.7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5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 6,004.8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5,634.13 万元。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的条件。

2. 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正；根据公司的治理文件，公司治理健全，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及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一）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三）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四）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及

（七）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进入创新层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华益有限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及其前身华益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华益泰康由华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益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0年6月，公司设立

2010年6月6日，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签署了《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分别由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出资975万元、600万元、525万元设立华益有限，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0年6月9日，海南市场监管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拟在海口市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6月18日，华益有限经海南市场监管局依法核准注册成立。华益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容泽奇	975	0	46.43
2	海口创投	600	0	28.57
3	华亚平准	525	0	25.00
合计		2,100	0	100.00

2. 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5日，容泽奇、海口创投、华亚平准签署《股权变更协议书》，约定容泽奇撤出对华益有限的投资行为，不再履行原约定的975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华亚平准在原拟认缴出资额525万元的基础上，对华益有限的出资额增加至1,500万元。2010年11月26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安排。本次股权变更系容泽奇将其持有的975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华亚平准，因该等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故本次转让价款为零元。

2010年12月9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立信会验字[2010]第552号”的《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验证，截至2010年12月9日，华益有限已经收到华亚平准、海口创投合计缴纳的注册资本2,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10日，华益有限就本次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亚平准	1,500	1,500	71.43
2	海口创投	600	600	28.57
合 计		2,100	2,100	100.00

3. 2011年10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9月15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亚平准向公司追加投资900万元，本次投资金额全部计入华益有限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华亚平准持有公司80%的股权。2011年10月10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会验字[2011]第469号”《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验证，截至2011年10月9日，华益有限已经收到华亚平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

2011年10月1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亚平准	2,400	2,400	80
2	海口创投	600	600	20
合 计		3,000	3,000	100

经核查，海口创投作为国有股东未参与本次增资，从而导致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被稀释至20%，本次增资未根据届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备案手续，但鉴于：（1）海口创投2012年2月退出华益有限时的价格高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即1元每注册资本），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时，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海口创投退出华益有限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批复，亦未对本次增资提出异议；（2）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说明：“海口创投入资和退出华益泰康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止日前，海口创投共收回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共计6,731,448.30元，我委认为海口创投已依法依规完成华益泰康减资工作，华益泰康对海口创投原退出投资中收益差额部分也已予以补齐，不存在侵占、损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情形，对申请人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12年2月，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1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减至 2,400 万元，其中，减少海口创投出资 6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海口创投将不再为公司股东。

2012 年 1 月 19 日，海口创投上级股东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出《海口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退出华益泰康股权投资项目的批复》（市国资（2012）005 号），同意海口创投退出华益泰康项目投资，减资金额人民币 639 万元。根据公司与海口创投签署的《减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并经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公司已按照约定将相关减资款支付至海口创投。

2011 年 12 月 6 日，华益有限在《海南日报》B3 版发布《减资公告》，经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拟由原 3,000 万元减至 2,400 万元，债权人应于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2 年 2 月 8 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会验字[2012]第 023 号”《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7 日止，华益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0 日，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亚平准	2,400	2,400	100
合 计		2,400	2,400	100

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出具说明：“海口创投入资和退出华益泰康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截止日前，海口创投共收回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共计 6,731,448.30 元，我委认为海口创投已依法依规完成华益泰康减资工作，华益泰康对海口创投原退出投资中收益差额部分也已予以补齐，不存在侵占、损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5. 2012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2 年 2 月 25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亚平准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28% 的股权转让予万胜特。

同日，华亚平准与万胜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亚平准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28%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72 万元）以 67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万胜特。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亚平准	1,728	1,728	72
2	万胜特	672	672	28
合 计		2,400	2,400	100

（2）股权代持

A. 万胜特与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代持

经核查，万胜特系诸弘刚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后，万胜特所持公司 28% 股权中，15% 系其真实持有，9% 系代 GUOJIE XU（徐国杰）持有，4% 系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根据公司设立时容泽奇、华亚平准、海口创投、万胜特签署的《关于共建华益泰康药业公司合作协议书》的约定，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在履行了相关职责与义务并达到预期经营发展目标时，三人可分别持有公司 15%、9%、4%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上述约定授予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相应股权，为便于工商变更，三人一致同意由万胜特持有三人的股权。

为解除代持，经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指示，万胜特于 2014 年 8 月将代 GUOJIE XU（徐国杰）所持公司 9% 股权转让予高发思维，将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所持公司 4% 股权转让予迪瑞康盛。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胜特与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万胜特不再代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公司股权，万胜特、高发恩维、迪瑞康盛所持公司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华益有限历史沿革”之“8. 2014 年 8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B. 万胜特股东之间的代持

万胜特设立时，由诸弘刚持有 99.5% 股权，曾怡杰持有 0.5% 股权。2014 年 8 月，经诸弘刚指示，曾怡杰将其持有的万胜特 0.5% 股权转让予诸弘刚母亲姚桂琴。经访谈确认，曾怡杰所持万胜特 0.5% 股权系代诸弘刚持有，2014 年 8 月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该次转让完成后，诸弘刚与曾怡杰关于万胜特的股权代持解除，诸弘刚、姚桂琴所持万胜特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12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12 年 3 月 5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亚平准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27%、15%、4% 股权分别转让给焦点生物、锦龙阳光、大丰信邦，万胜特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2 年 5 月 23 日，华亚平准分别与焦点生物、锦龙阳光、大丰信邦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华亚平准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27%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8 万元）以 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焦点生物；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0 万元）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锦龙阳光；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4%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 万元）以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大丰信邦。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胜特	672	672	28
2	焦点生物	648	648	27
3	华亚平准	624	624	26
4	锦龙阳光	360	360	15
5	大丰信邦	96	96	4
合 计		2,400	2,400	100

（2）股权代持

锦龙阳光设立时，由罗可新持有 80%股权，李宇波、李跃青各持有 10%股权；2013 年 5 月，经罗可新指示，李宇波、李跃青将所持股权分别转让予罗可新配偶李际芳及罗可新姐姐罗利芳，由李际芳、罗利芳各持有 10%股权。经访谈确认，锦龙阳光系罗可新实际控制的主体，罗可新、李际芳所持锦龙阳光股权系其真实持有，李宇波、李跃青、罗利芳所持股权均系代罗可新持有。2019 年 3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罗可新指示罗利芳将所持 10%锦龙阳光股权转让予李际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锦龙阳光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罗可新、李际芳所持锦龙阳光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2014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3 日，华亚平准、焦点生物、大丰信邦与锦龙阳光、万胜特及华益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亚平准、焦点生物、大丰信邦将其合计持有的华益有限 57%股权全部转让予锦龙阳光、万胜特，股权转让价格为转让方对公司的原始出资额。各方同时约定由受让方向转让方偿还转让方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股权转让款和借款按照年利率 8%计付利息。

2014 年 1 月 16 日，华亚平准、焦点生物、大丰信邦与锦龙阳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亚平准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2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24 万元）以 62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锦龙阳光；约定焦点生物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2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48 万元）以 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锦龙阳光；约定大丰信邦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6 万元）以 9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锦龙阳光。

2014年3月5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4月10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锦龙阳光	1,728	1,728	72
2	万胜特	672	672	28
合 计		2,400	2,4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锦龙阳光，锦龙阳光看好公司发展，有意继续增加投资。

8. 2014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基本情况

2014年7月8日，锦龙阳光与博睿通、万胜特、高发恩维、迪瑞康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锦龙阳光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44.1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59.3074万元）以1,059.307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博睿通；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2.45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8.9664万元）以58.966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万胜特；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1.47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5.3798万元）以35.379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发恩维；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0.65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7244万元）以15.7244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迪瑞康盛。

同日，万胜特分别与迪瑞康盛、高发恩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胜特将其持有华益有限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96万元）以9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迪瑞康盛，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6万元）以216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发恩维。

2014年7月8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博睿通	1,059.3074	1,059.3074	44.1378
2	锦龙阳光	558.6220	558.6220	23.2759
3	万胜特	418.9664	418.9664	17.4569
4	高发思维	251.3798	251.3798	10.4742
5	迪瑞康盛	111.7244	111.7244	4.6552
合 计		2,400.0000	2,400.0000	100.0000

(2) 股权代持

经核查，万胜特与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华益有限历史沿革”之“5. 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本次万胜特向高发思维、迪瑞康盛转让股权系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胜特与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万胜特不再代 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公司股权，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迪瑞康盛系 HAISONG TAN（谭海松）控制的持股平台，迪瑞康盛设立时，由 HAISONG TAN（谭海松）姐姐谭红梅和樊宾分别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迪瑞康盛 99%、1% 股权。2018 年 4 月，为解除股权代持，HAISONG TAN（谭海松）对迪瑞康盛股权进行调整，樊宾退出持股，谭红梅所持迪瑞康盛股权比例变更为 5%，HAISONG TAN（谭海松）控制的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盛康泰”）持有迪瑞康盛 95% 股权。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瑞盛康泰 55% 财产份额，谭红梅持有瑞盛康泰 45% 财产份额。经核查，谭红梅所持迪瑞康盛 5% 股权以及瑞盛康泰 45% 财产份额系 HAISONG TAN（谭海松）向谭红梅赠予，谭红梅真实持有该等股权，不存在代 HAISONG TAN（谭海松）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HAISONG TAN（谭海松）、谭红梅、樊宾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各方就该等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2014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5日，博睿通与 Twi 及其他相关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博睿通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44.137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59.3074 万元）以 5,861.296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Twi。

2014年9月5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博睿通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44.1378%的股权转让予 Twi，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加至 2,893.27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3.2763 万元由 Twi 以 3,438.7038 万元进行认购，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014年9月12日，海南省商务厅核发“琼商务批字[2014]28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并购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博睿通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44.1378%的股权以 5,861.2962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 Twi，华益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增加至 2,893.27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93.2763 万元由 Twi 以 3,438.7038 万元认购。

2014年9月1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商外资琼合资字[2014]000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9月26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Twi	1552.5837	1552.5837	53.6618
2	锦龙阳光	558.6220	558.6220	19.3076
3	万胜特	418.9664	418.9664	14.4807
4	高发思维	251.3798	251.3798	8.6884
5	迪瑞康盛	111.7244	111.7244	3.8615
合 计		2,893.2763	2,893.2763	100.0000

2015年1月19日，海口吉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凯验字[2014]Y-7056号”《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4-10-08 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止，华益泰康已经收到 Twi 缴纳的投资款 3,438.703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93.2763 万元，资本公积 2,945.4275 万元。

10. 2015 年 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 5 日，华益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893.2763 万元增加至 3,894.94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1.6669 万元由 Twi 以 6,000 万元予以认购，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 7 日，海南省商务厅核发“琼商务更字[2015]5 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批复》，同意华益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893.2763 万元增加至 3,894.94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1.6669 万元由 Twi 以 6,000 万元认购。

2015 年 1 月 12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商外资琼合资字[2014]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Twi	2,554.2506	2,554.2506	65.5786
2	锦龙阳光	558.6220	558.6220	14.3422
3	万胜特	418.9664	418.9664	10.7567
4	高发恩维	251.3798	251.3798	6.4540
5	迪瑞康盛	111.7244	111.7244	2.8684
合 计		3,894.9432	3,894.9432	100.0000

2015 年 2 月 13 日，海口吉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凯验字[2015]Y-8021 号”《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5-02-06 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止，华益泰康已经收到 Twi 缴纳的投资款 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1.6669 万元，资本公积 4,998.3331 万元。

11. 2016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根据高发思维与锦龙阳光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双方的说明，高发思维将其持有的华益有限 1.4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5.6977 万元）以 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锦龙阳光，锦龙阳光已向高发思维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11 月 22 日，华益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高发思维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1.43%的股权转让予锦龙阳光。

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TwI	2,554.2506	2,554.2506	65.5786
2	锦龙阳光	614.3197	614.3197	15.7722
3	万胜特	418.9664	418.9664	10.7567
4	高发思维	195.6821	195.6821	5.0240
5	迪瑞康盛	111.7244	111.7244	2.8684
合 计		3,894.9432	3,894.9432	100.0000

12. 2017 年 4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3 日，华益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TwI 分别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58.92%、6.66%的股权转让给天津泰科与海信康，其他股东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天津泰科、海信康与 TwI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TwI 分别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58.92%(对应注册资本 2,294.8528 万元)以 17,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津泰科、6.6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9.3978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信康。

2016 年 12 月 28 日，海南省商务厅就公司本次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出具“琼外资备案 201600065”《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017 年 4 月 7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18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泰科	2,294.8528	2,294.8528	58.9188
2	锦龙阳光	614.3197	614.3197	15.7722
3	万胜特	418.9664	418.9664	10.7567
4	海信康	259.3978	259.3978	6.6599
5	高发恩维	195.6821	195.6821	5.0240
6	迪瑞康盛	111.7244	111.7244	2.8684
合 计		3,894.9432	3,894.9432	100.0000

13. 2017年4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基本情况

2017年3月，信产基金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华益有限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投资合同书》，约定信产基金以2,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9.3202万元。

2017年4月7日，海信康、刘志奎与华益有限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海信康以1,3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68.4805万元、刘志奎以7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0.7621万元。

2017年4月10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894.9432万元增加至4,413.506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8.5628万元由海信康、信产基金及刘志奎合计以4,000万元进行认购，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4月21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泰科	2,294.8528	2,294.8528	51.9961
2	锦龙阳光	614.3197	614.3197	13.9191
3	海信康	427.8783	427.8783	9.6948
4	万胜特	418.9664	418.9664	9.4928

5	信产基金	259.3202	259.3202	5.8756
6	高发思维	195.6821	195.6821	4.4337
7	迪瑞康盛	111.7244	111.7244	2.5314
8	刘志奎	90.7621	90.7621	2.0565
合 计		4,413.5060	4,413.5060	100.0000

2018年11月14日，海口吉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凯验字[2018]Y-11051号”《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4月27日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7年4月27日止，华益有限已经收到海信康、信产基金、刘志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18.5628万元，同时，截至2017年4月27日，华益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4,413.5060万元。

（2）履行的国资程序

信产基金管理人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信产基金通过增资入股方式向华益有限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

2021年8月31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向华益有限出具《说明函》，就信产基金投资华益泰康及退出事项说明如下：

“一、信产基金是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为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管理并实际运营的私募投资基金。信产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对外投资及日常运作均遵守私募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模式，且对外投资及投资退出均依据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信产基金对贵司的本次投资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完成投资并退出，本次投资旨在促进海南省相关医药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符合国家及海南省发展战略，具有商业合理性，信产基金已完成投资退出。

三、信产基金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就本次投资与退出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存在决策程序瑕疵。

四、本次投资与退出的价格各相关方均无异议，不存在侵占、损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就信产基金投资贵司及从贵司退出投资，信产基金和贵司及贵司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六、我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对下属公司的出资人职责，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及说明。”

（3）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

经核查，就本次增资，信产基金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华益有限及其原股东于 2017 年 3 月共同签署《投资合同书》，约定发生如下情形时，信产基金有权要求股权回购责任人（即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回购信产基金所持华益有限全部股权：①股权回购责任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权；②股权回购责任人违反竞业禁止条款或从公司辞职或离开；③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的情况；④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资方仍未能实现投资退出。

同时，《投资合同书》约定，自本轮投资完成且华益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个月后，创始团队（即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有权提前回购信产基金所持华益有限股权，若提前回购则必须一次性回购信产基金持有的全部华益有限股权。

此外，根据《投资合同书》，信产基金亦享有共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

2018 年 3 月 30 日，信产基金与海信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产基金将其持有华益泰康 5.8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9.3202 万元）以 2,195.6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信康。经本所律师访谈诸弘刚、罗可新，本次股权转让系其依据《投资合同书》约定通过海信康主动发起的回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产基金不再为公司股东，其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

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之间的对赌条款终止履行，信产基金享有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亦已终止。

2021年8月31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就信产基金投资华益泰康及退出事项，确认信产基金与华益泰康及其股东等相关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信产基金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罗可新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权利条款已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终止履行，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 2018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30日，信产基金与海信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信产基金将其持有华益有限 5.87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9.3202 万元）以 2,195.616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信康。

2018年4月2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海信康回购信产基金持有公司 5.8756%的股权，其他股东就本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5月1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泰科	2,294.8528	2,294.8528	51.9961
2	海信康	687.1985	687.1985	15.5704
3	锦龙阳光	614.3197	614.3197	13.9191
4	万胜特	418.9664	418.9664	9.4928
5	高发恩维	195.6821	195.6821	4.4337
6	迪瑞康盛	111.7244	111.7244	2.5314
7	刘志奎	90.7621	90.7621	2.0565
合 计		4,413.5060	4,413.5060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诸弘刚、罗可新依据《投资合同书》约定通过海信康主动发起的回购，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华益有限历史沿革”之“13. 2017 年 4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信产基金管理人海南大唐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信产基金退出华益泰康的投资。

2021 年 8 月 31 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函》，就信产基金投资华益泰康及退出事项作出说明，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华益有限历史沿革”之“13. 2017 年 4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15. 2018 年 5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1）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5 日，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与诸弘刚、GUOJIE XU（徐国杰）、HAISONG TAN（谭海松）、华益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宁波弘祥以 4,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7.4852 万元、杭州海达以 1,98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2.4052 万元、宁波海达以 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374 万元、宋相喜以 1,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6.9327 万元。

2018 年 5 月 16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413.5060 万元增加至 4,901.66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8.1605 万元由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共同予以认购。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4.8528	2,294.8528	46.8178
2	海信康	687.1985	687.1985	14.0197

3	锦龙阳光	614.3197	614.3197	12.5329
4	万胜特	418.9664	418.9664	8.5474
5	宁波弘祥	267.4852	267.4852	5.4570
6	高发思维	195.6821	195.6821	3.9922
7	杭州海达	132.4052	132.4052	2.7012
8	迪瑞康盛	111.7244	111.7244	2.2793
9	刘志奎	90.7621	90.7621	1.8517
10	宋相喜	86.9327	86.9327	1.7735
11	宁波海达	1.3374	1.3374	0.0273
合 计		4,901.6665	4,901.6665	100.0000

2018 年 11 月 14 日，海口吉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吉凯验字[2018]Y-11052 号”《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2 日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止，华益有限已经收到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宋相喜、宁波海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88.1605 万元，同时，截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华益泰康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4,901.6665 万元。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宋相喜、宁波海达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稀释权、信息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中金佳泰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各方就股东的权利作了重新约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宋相喜、宁波海达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被该《股东协议》之约定取代，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之“3.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16. 2019 年 3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 年 12 月 22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901.6665 万元增加至 5,293.799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92.1333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海锐康以 1,874.6696 万元的价格予以认购。

2019年3月26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泰科	2,294.8528	2,294.8528	43.3498
2	海信康	687.1985	687.1985	12.9812
3	锦龙阳光	614.3197	614.3197	11.6045
4	万胜特	418.9664	418.9664	7.9143
5	海锐康	392.1333	0	7.4074
6	宁波弘祥	267.4852	267.4852	5.0528
7	高发思维	195.6821	195.6821	3.6964
8	杭州海达	132.4052	132.4052	2.5011
9	迪瑞康盛	111.7244	111.7244	2.1105
10	刘志奎	90.7621	90.7621	1.7145
11	宋相喜	86.9327	86.9327	1.6422
12	宁波海达	1.3374	1.3374	0.0253
合 计		5,293.7998	4,901.6665	100.0000

2020年3月29日，因GUOJIE XU（徐国杰）个人资金需求，其与李际芳（系罗可新配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GUOJIE XU（徐国杰）将其持有的海锐康部分份额（对应转让时华益泰康 1%的股权）以人民币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际芳。后因华益泰康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该协议约定的转让份额对应的华益泰康股权变更为 2020 年 12 月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 0.75%，转让价格实际调整为人民币 675 万元，李际芳已向 GUOJIE XU（徐国杰）支付完毕该等价款。同日，双方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由 GUOJIE XU（徐国杰）代李际芳持有《股权转让协议书》项下标的股份，并就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安排。

2024年6月5日，GUOJIE XU（徐国杰）与李际芳签署《终止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GUOJIE XU（徐国杰）成为该部分股权的实际股东，李际芳对该部分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同时 GUOJIE XU（徐国杰）向李际芳返还已支付的 675 万元。双方确认，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真实持有各自名下的华益泰康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关系，一方对另一方所持华益泰康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17. 2020 年 12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2 月 1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293.7998 万元增加至 5,446.296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海盛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3388 万元，由诸弘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6.1574 万元。

根据海盛康、诸弘刚与公司及相关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由海盛康以 107.8840 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6.3388 万元，由诸弘刚以 611.3467 万元的价格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36.1574 万元。诸弘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其自筹资金。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泰科	2,294.8528	2,294.8528	42.1360
2	海信康	687.1985	687.1985	12.6177
3	锦龙阳光	614.3197	614.3197	11.2796
4	万胜特	418.9664	418.9664	7.6927
5	海锐康	392.1333	0	7.2000
6	宁波弘祥	267.4852	267.4852	4.9113
7	高发恩维	195.6821	195.6821	3.5929
8	杭州海达	132.4052	132.4052	2.4311
9	迪瑞康盛	111.7244	111.7244	2.0514
10	刘志奎	90.7621	90.7621	1.6665
11	宋相喜	86.9327	86.9327	1.5962
12	宁波海达	1.3374	1.3374	0.0246
13	诸弘刚	136.1574	0	2.5000
14	海盛康	16.3388	0	0.3000
合 计		5446.2960	4,901.6665	100.0000

18. 2021 年 8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1) 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19 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446.2960 万元增加至 5,557.4449 万元，由海翔药业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1.1489 万元。

2021年8月25日，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泰科	2,294.8528	2,294.8528	41.2933
2	海信康	687.1985	687.1985	12.3654
3	锦龙阳光	614.3197	614.3197	11.0540
4	万胜特	418.9664	418.9664	7.5388
5	海锐康	392.1333	392.1333	7.0560
6	宁波弘祥	267.4852	267.4852	4.8131
7	高发思维	195.6821	195.6821	3.5211
8	杭州海达	132.4052	132.4052	2.3825
9	迪瑞康盛	111.7244	111.7244	2.0104
10	刘志奎	90.7621	90.7621	1.6332
11	宋相喜	86.9327	86.9327	1.5643
12	宁波海达	1.3374	1.3374	0.0241
13	诸弘刚	136.1574	136.1574	2.4500
14	海盛康	16.3388	16.3388	0.2940
15	海翔药业	111.1489	111.1489	2.0000
合 计		5,557.4449	5,557.4449	100.0000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海翔药业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中金佳泰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于2024年7月1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各方就股东的权利作了重新约定，海翔药业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已被该《股东协议》之约定取代，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之“3.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二） 华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 筹备

2021年12月17日，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益有限以202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华益有限为此目的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工作。

2. 审计及评估

2021年12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22号”《专项审计报告》，华益有限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167,049,423.70元。

2021年12月22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4421号”《资产评估报告》，华益有限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8,234.10万元。

3. 发起人协议

2021年12月23日，华益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华益有限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7,049,423.70元中的5,56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共5,5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华益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人民币111,449,423.70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4. 召开创立大会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同意将华益有限截至202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7,049,423.70元中的5,56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共5,5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华益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人民币111,449,423.70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079	41.2933
2	海信康	687.5144	12.3654
3	锦龙阳光	614.6021	11.0540
4	万胜特	419.1590	7.5388
5	海锐康	392.3136	7.0560

6	宁波弘祥	267.6082	4.8131
7	高发恩维	195.7721	3.5211
8	诸弘刚	136.22	2.4500
9	杭州海达	132.4661	2.3825
10	迪瑞康盛	111.7758	2.0104
11	海翔药业	111.2000	2.0000
12	刘志奎	90.8038	1.6332
13	宋相喜	86.9727	1.5643
14	海盛康	16.3463	0.2940
15	宁波海达	1.3380	0.0241
合计		5,560.0000	100.0000

5. 验资

2024年8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1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10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将华益有限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67,049,423.70元按1:0.3328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5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56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11,449,423.70元计入资本公积。

6. 工商登记

2022年1月27日，海南市场监管局向申请人核发《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三） 核查意见

1. 华益有限设立及历次主要变更的合法性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设立之（一）华益有限历史沿革”所披露情形外，华益有限设立、历次股权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政府部门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华益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有效存续。

（2）关于华益有限历史存在的代持情形

经核查，华益有限存续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益泰康（包括其前身华益有限）历史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华益有限历史存在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经核查，华益有限历史上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该等特殊权利条款按照《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进行清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特殊投资条款解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之 3.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二次增资”。

2. 华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申请人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申请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申请人创立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华益泰康已合法设立。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职能部门介绍，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公司根据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业务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运营渠道和业务领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经查验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员工工资表，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已根据其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经营不依赖于他人，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七） 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由华益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设立，各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在华益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清晰、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

（二）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同意投资人孟向东向公司投资5,000万元，其中185.33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814.6667万元计入资

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560 万元增加至 5,745.3333 万元¹,股本总额变更为 5,745.3333 万股。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079	39.9613
2	海信康	687.5144	11.9665
3	锦龙阳光	614.6021	10.6974
4	万胜特	419.1590	7.2956
5	海锐康	392.3136	6.8284
6	宁波弘祥	267.6082	4.6578
7	高发恩维	195.7721	3.4075
8	诸弘刚	136.2200	2.3710
9	杭州海达	132.4661	2.3056
10	迪瑞康盛	111.7758	1.9455
11	海翔药业	111.2000	1.9355
12	刘志奎	90.8038	1.5805
13	宋相喜	86.9727	1.5138
14	海盛康	16.3463	0.2845
15	宁波海达	1.3380	0.0233
16	孟向东	185.3333	3.2258
合计		5,745.3333	100.0000

2. 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745.3333 万元减少至 5,634.1333 万元,所减少 111.2000 万元系股东孟向东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减资不涉及向股东退还资金。

就本次减资,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海口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载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745.3333 万元减少至 5,634.1333 万元,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¹ 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079	40.7500
2	海信康	687.5144	12.2027
3	锦龙阳光	614.6021	10.9085
4	万胜特	419.1590	7.4396
5	海锐康	392.3136	6.9632
6	宁波弘祥	267.6082	4.7498
7	高发恩维	195.7721	3.4748
8	孟向东	74.1333	1.3158
9	诸弘刚	136.2200	2.4178
10	杭州海达	132.4661	2.3511
11	迪瑞康盛	111.7758	1.9839
12	海翔药业	111.2000	1.9737
13	刘志奎	90.8038	1.6117
14	宋相喜	86.9727	1.5437
15	海盛康	16.3463	0.2901
16	宁波海达	1.3380	0.0237
合计		5,634.1333	100.0000

3.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二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份转让的议案》，同意中金佳泰向公司投资10,000万元，其中370.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4.8000万元，股本总额为6,004.8000万股。

2024年7月17日，中金佳泰与公司及现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作出约定。同日，中金佳泰分别与宁波弘祥、宋相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金佳泰以4,300万元的价格受让宁波弘祥持有的公司194.3740万股股份，以700万元的价格受让宋相喜持有的公司31.6423万股股份。

2024年8月20日，公司就上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079	38.2345
2	海信康	687.5144	11.4494
3	锦龙阳光	614.6021	10.235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万胜特	419.1590	6.9804
5	海锐康	392.3136	6.5333
6	宁波弘祥	73.2342	1.2196
7	高发恩维	195.7721	3.2603
8	孟向东	74.1333	1.2346
9	诸弘刚	136.2200	2.2685
10	杭州海达	132.4661	2.2060
11	迪瑞康盛	111.7758	1.8614
12	海翔药业	111.2000	1.8519
13	刘志奎	90.8038	1.5122
14	宋相喜	55.3304	0.9214
15	海盛康	16.3463	0.2722
16	宁波海达	1.3380	0.0223
17	中金佳泰	596.6830	9.9368
合计		6,004.8000	100.0000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根据各方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金佳泰、天津泰科、海翔药业、宁波弘祥、杭州海达、宁波海达、宋相喜享有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此外，中金佳泰享有一票否决权、拽售权、利润分配权、回购权、最优惠待遇、信息权、清算优先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中金佳泰及相关股东享有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一票否决权以及前述特殊权利条款中涉及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拽售权、反稀释权、利润分配权、回购权、最优惠待遇、清算优先权等条款中约定的涉及公司承担义务的内容），在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的前一日自动终止，对公司而言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中金佳泰及相关股东享有的诸弘刚等除公司外的其他主体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权以及前述挂牌申请提交时已终止特殊权利之外的其他特殊权利自公司递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指公司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本轮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同时，各方亦约定了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应在特定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安排未违反《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各方就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年8月10日，公司股东诸弘刚与龚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诸弘刚将其持有的公司41.1851万股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龚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科	2,295.9079	38.2345
2	海信康	687.5144	11.4494
3	锦龙阳光	614.6021	10.2352
4	万胜特	419.1590	6.9804
5	海锐康	392.3136	6.5333
6	宁波弘祥	73.2342	1.2196
7	高发恩维	195.7721	3.2603
8	孟向东	74.1333	1.2346
9	诸弘刚	95.0349	1.5826
10	杭州海达	132.4661	2.2060
11	迪瑞康盛	111.7758	1.8614
12	海翔药业	111.2000	1.8519
13	刘志奎	90.8038	1.5122
14	宋相喜	55.3304	0.9214
15	海盛康	16.3463	0.2722
16	宁波海达	1.3380	0.0223
17	中金佳泰	596.6830	9.9368
18	龚斌	41.1851	0.6859
合计		6,004.8000	100.0000

（三）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各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系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由华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发起人均系华益有限的股东，共计 15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国籍/ 注册地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1.	天津泰科	中国	91120118MA05L02Q1W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东侧滨海万隆大厦 1502B2-4
2.	海信康	中国	91460105MA5RDTGC0Y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花园 G5 栋 16 层 G5-16D 房
3.	锦龙阳光	中国	91460100573094366J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西路 24 号海口美丽沙项目 0102 地块 8 号楼 12 层 1202 房
4.	万胜特	中国	91460100573072503G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华园 G5 栋 16 层 G5-16D 房
5.	海锐康	中国	91460100MA5T7GJT2J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华园 G5 栋 16 层 G5-16D 房
6.	宁波弘祥	中国	91330201MA2AGK1M8F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15004-15 室
7.	高发恩维	中国	91460100397427327H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花园 G5 栋 14 层 G5-14D 房
8.	杭州海达	中国	91330182MA28ULNJ07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 2 号 318-32
9.	迪瑞康盛	中国	91460100397427319N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花园 G5 栋 14 层 G5-14D 房
10.	刘志奎	中国	210105196409*****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11.	宋相喜	中国	412931196907*****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
12.	宁波海达	中国	91330201MA281CJW9E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2 号楼 4-147 室
13.	诸弘刚	中国	210103197106*****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国籍/ 注册地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14.	海盛康	中国	91469036MA5TR4GR3D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 椰海大道 42 号椰海新城 14 楼 902 房
15.	海翔药业	中国	913300001482332737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 100 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15名，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出资

（1）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的确认，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华益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华益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8 名股东，其中 13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天津泰科、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宁波弘祥、高发恩维、杭州海达、迪瑞康盛、海翔药业、海盛康、宁波海达、中金佳泰；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诸弘刚、刘志奎、宋相喜、孟向东、龚斌。公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机构股东

(1) 天津泰科

天津泰科，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2,295.907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2345%。天津泰科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L02Q1W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30,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科投”），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东侧滨海万隆大厦 1502B2-4，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信息技术业、生物技术业、节能环保业、机械制造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泰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29,000.0000	96.6667
2.	泰达科投	1,000.0000	3.3333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根据天津泰科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津泰科由泰达科投与其全资子公司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合伙企业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海信康

海信康，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687.51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4494%。海信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5MA5RDTGC0Y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5,3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诸弘刚，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花园 G5 栋 16 层 G5-16D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海信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弘刚	普通合伙人	1,809.5040	34.1416
2.	罗可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37.7359

3.	刘志奎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24.5283
4.	顾云霞	有限合伙人	190.4960	3.5943
合计			5,300.0000	100.0000

根据海信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信康出资来源于其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合伙企业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锦龙阳光

锦龙阳光，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4 日，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614.602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352%。锦龙阳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573094366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罗可新，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西路 24 号海口美丽沙项目 0102 地块 8 号楼 12 层 1202 房，经营范围为“房地产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开发，生物系列产品研究开发（药品除外），电子产品开发，高科技产品开发，工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锦龙阳光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可新	800.00	80.00
2.	李际芳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万胜特

万胜特，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 419.15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9804%。万胜特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573072503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诸弘刚，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华园 G5 栋 16 层 G5-16D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万胜特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诸弘刚	99.50	99.50
2.	姚桂琴	0.50	0.50
合计		100.00	100.00

（5）海锐康

海锐康，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持有公司 392.3136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333%。海锐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MA5T7GJT2J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诸弘刚，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华园 G5 栋 16 层 G5-16D 房。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锐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弘刚	普通合伙人	1069.4925	71.2995
2.	HAISONG TAN （谭海松）	有限合伙人	156.2505	10.4167
3.	GUOJIE XU （徐国杰）	有限合伙人	156.2505	10.4167
4.	梁建辉	有限合伙人	20.7870	1.3858
5.	李海华	有限合伙人	15.9900	1.0660
6.	王平	有限合伙人	14.3910	0.9594
7.	蒋传真	有限合伙人	12.7920	0.8528
8.	袁梅芳	有限合伙人	12.7920	0.8528
9.	吴文平	有限合伙人	7.9950	0.5330
10.	邹小超	有限合伙人	6.3960	0.4264
11.	何燕妮	有限合伙人	6.0765	0.4051
12.	梁龙志	有限合伙人	4.7970	0.3198
13.	吴文勇	有限合伙人	3.1980	0.2132
14.	樊宾	有限合伙人	3.1980	0.2132
15.	苏华娣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16.	王仲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17.	邱俊平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18.	张勇波	有限合伙人	1.5990	0.1066
19.	谭光龙	有限合伙人	1.2795	0.0853
20.	吴秀宁	有限合伙人	1.2795	0.0853
21.	孟青	有限合伙人	0.6390	0.0426
合计			1,500.0000	100.0000

根据海锐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锐康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合伙企业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宁波弘祥

宁波弘祥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持有公司 73.2342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196%。宁波弘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GK1M8F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8,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15004-15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募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波弘祥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25
2.	宁波弘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900.00	98.75
合计			8,000.00	100.00

根据宁波弘祥确认，宁波弘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合伙企业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高发思维

高发思维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持有公司 195.772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2603%。高发思维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397427327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GUOJIE XU（徐国杰），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花

园 G5 栋 14 层 G5-14D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高发思维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博锐清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92.8571
2.	GUOJIE XU（徐国杰）	18.0000	6.4286
3.	房芳	1.8000	0.6429
4.	徐东	0.2000	0.0714
合计		280.0000	100.0000

（8）杭州海达

杭州海达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持有公司 132.466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060%。杭州海达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2MA28ULNJ07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40,7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寿昌镇文化路 2 号 318-32，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杭州海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0	36.8550
2.	宋相喜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4.5700
3.	游坚波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4.7420
4.	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8.5995
5.	刘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4.9140
6.	霍尔果斯达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00	3.6855
7.	胡丽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4570
8.	王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4570
9.	覃克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2285
10.	王洪敏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4914
合计			40,700.0000	100.0000

根据杭州海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杭州海达系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

记备案办法》依法存续并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W3518；杭州海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海达，登记编号为 P1031653。

（9）迪瑞康盛

迪瑞康盛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111.775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614%。迪瑞康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397427319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HAI SONG TAN（谭海松），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南海大道 267 号展兴高新花园 G5 栋 14 层 G5-14D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迪瑞康盛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	95.00
2.	谭红梅	14.00	5.00
合计		280.00	100.00

（10）宁波海达

宁波海达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持有公司 1.33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0223%。宁波海达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1CJW9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刚，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2 号楼 4-147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宁波海达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海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宁波海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宁波海达系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依法存续并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1653。

（11）海盛康

海盛康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持有公司 16.346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22%。海盛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36MA5TR4GR3D 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 16.3388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梁建辉，注册地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凤翔街道办椰海大道 42 号椰海新城 14 楼 902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盛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弘刚	有限合伙人	6.9955	42.8153
2.	梁建辉	普通合伙人	1.6459	10.0736
3.	李海华	有限合伙人	1.266	7.7484
4.	王平	有限合伙人	1.1394	6.9736
5.	蒋传真	有限合伙人	1.0128	6.1987
6.	袁梅芳	有限合伙人	1.0128	6.1987
7.	吴文平	有限合伙人	0.6330	3.8742
8.	邹小超	有限合伙人	0.5064	3.0994
9.	何燕妮	有限合伙人	0.4811	2.9445
10.	梁龙志	有限合伙人	0.3798	2.3245
11.	樊宾	有限合伙人	0.2532	1.5497
12.	吴文勇	有限合伙人	0.2532	1.5497
13.	苏华娣	有限合伙人	0.1266	0.7748
14.	张勇波	有限合伙人	0.1266	0.7748
15.	王仲	有限合伙人	0.1266	0.7748
16.	邱俊平	有限合伙人	0.1266	0.7748
17.	谭光龙	有限合伙人	0.1013	0.6200
18.	吴秀宁	有限合伙人	0.1013	0.6200
19.	孟青	有限合伙人	0.0507	0.3103
合计			16.3388	100.0000

根据海盛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盛康系员工持股平台，其出资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将合伙企业财产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2）海翔药业

海翔药业（002099.SZ）成立于1998年5月7日，持有公司111.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19%。海翔药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82332737，注册资本为161,871.525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孙杨，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支路100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中金佳泰

中金佳泰成立于2021年7月15日，持有公司596.683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9368%。中金佳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WG500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22,5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2层，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中金佳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佳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3,600	18.2490
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9,900	8.0161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4.8193
4.	厦门国升增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129
5.	重庆渝富康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129
6.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129
7.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129
8.	山东蓝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064

9.	天津凯利维盛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	1.5904
10.	江苏天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2851
11.	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2851
12.	中金佳泰叁期（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100	9.9759
13.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	7.2289
14.	徐州开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2.4096
15.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064
16.	厦门轻工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0.9639
1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4.0964
18.	渝深（重庆）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2129
19.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0.8032
合计			622,500	100.0000

根据中金佳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中金佳泰系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依法存续并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A881；中金佳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375。

2.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5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诸弘刚	95.0349	1.5826	210103197106*****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
2.	刘志奎	90.8038	1.5122	210105196409*****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3.	孟向东	74.1333	1.2346	222403195909*****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4.	宋相喜	55.3304	0.9214	412931196907*****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
5.	龚斌	41.1851	0.6859	320511196801*****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三） 申请人各股东间的主要关联关系

经查阅申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本次挂牌前，申请人各股东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诸弘刚	诸弘刚持有万胜特 9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诸弘刚持有海信康 34.1416%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诸弘刚持有海锐康 71.299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诸弘刚持有海盛康 42.8153%合伙份额
	海信康	
	万胜特	
	海锐康	
	海盛康	
2	诸弘刚	锦龙阳光及其实际控制人罗可新系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
	锦龙阳光	
3	宁波海达	宁波海达系杭州海达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杭州海达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 公司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向公司出资的资格。
3. 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华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公司的情况。
7. 华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8. 公司机构股东天津泰科、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宁波弘祥、高发恩维、迪瑞康盛、海翔药业、海盛康非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杭州海达、宁波海达、中金佳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弘刚直接持有公司 1.5826%股份，其控制的海信康、万胜特、海锐康分别持有公司 11.4494%、6.9804%、6.5333%股份，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持有公司 10.2352%股份。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可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36.7809%，因此，诸弘刚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诸弘刚可以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今，诸弘刚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情况如下：

持股期间	诸弘刚及其控制的公司其他 股东、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	诸弘刚实际支配的表 决权比例（%）
2022.01-2022.07	诸弘刚	2.4500	40.4642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2.3654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7.5388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7.0560	
	锦龙阳光	11.0540	
2022.07-2023.10	诸弘刚	2.3710	39.1589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1.9665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7.2956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6.8284	
	锦龙阳光	10.6974	
2023.10-2024.07	诸弘刚	2.4178	39.9318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2.2027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7.4396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6.9632	
	锦龙阳光	10.9085	
2024.07-2024.08	诸弘刚	2.2685	37.4668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1.4494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6.9804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6.5333	
	锦龙阳光	10.2352	
2024.08 至今	诸弘刚	1.5826	36.7809
	诸弘刚控制的海信康	11.4494	
	诸弘刚控制的万胜特	6.9804	
	诸弘刚控制的海锐康	6.5333	
	锦龙阳光	10.2352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始终在 35%以上，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诸弘刚可以控制董事会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董事会构成及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诸弘刚	董事长	诸弘刚	2022.01 至今
2	HAISONG TAN (谭海松)	董事	诸弘刚	2022.01 至今
3	罗可新	董事	锦龙阳光	2022.01 至今
4	陈巧	董事	杭州海达/宁波海达	2022.01 至今
5	张文杰	董事	天津泰科	2023.09 至今
	王文君			2022.04 至 2023.09
	王进			2022.01 至 2022.04
6	张航	董事	中金佳泰	2024.08 至今
7	李海华	董事	诸弘刚	2024.08 至今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提名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诸弘刚可以通过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从而控制公司董事会。

3. 诸弘刚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施加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诸弘刚可以通过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控制董事会，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可以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施加重大影响。

4. 诸弘刚与罗可新、锦龙阳光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诸弘刚与罗可新、锦龙阳光于 2024 年 7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事项	具体约定
一致行动内容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协议中指罗可新）、丙方（在本协议中指锦龙阳光）及其提名的董事（目前锦龙阳光提名的董事为乙方本人，为免疑义，如后续锦龙阳光更换提名的董事，新提

	名的董事亦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应确保对华益泰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应权利时，均与甲方（在本协议中指诸弘刚）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行使相应的权利，如乙方、丙方及其提名的董事拟行使权利与甲方意见不一致，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及提案内容；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审议批准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股票的方案；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修改公司章程； （10）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1）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2）决定公司的上市计划、上市地、上市股权架构，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3）决定股权激励计划； （14）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15）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16）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7）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8）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19）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双方可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海信康层面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合伙人权利时，应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相应权利。
争端解决方式	各方同意，如对华益泰康、海信康相关事项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乙方、丙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约束措施	在华益泰康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海信康合伙人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丙方或其提名的董事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出现与事先达成的一致意见不同的表决结果的，则按照甲

	方的表决意见认定乙方、丙方或其提名的董事的表决结果。
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各方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丙方在涉及本协议第 1.1 条所约定的重大事项上均与甲方采取了一致行动，并按照甲方的意见行使相应权利。同时，乙方在海信康层面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合伙人权利时亦与甲方采取了一致行动，与甲方保持着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制权的确认	各方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甲方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策等拥有决定性的影响。
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乙方、丙方确认并认可甲方对公司的控制，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1）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不与公司除甲方之外的其他股东签订与谋求公司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且不参与任何可能影响甲方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后 36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如任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到期终止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续期三年；如任一方向其他方书面提出本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期的，则本协议自有效期限届满且经公司发布公告后终止。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罗可新、锦龙阳光在公司重大事项上均与诸弘刚保持了一致行动，并按照诸弘刚的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双方具备一致行动关系。

5. 天津泰科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泰科持有公司 38.2345%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天津泰科说明，天津泰科系市场化投资机构泰达科投设立的投资平台，由泰达科投全资控股，其投资华益泰康系以取得财务性回报为目的的财务投资。报告期内，天津泰科除委派一名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外，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天津泰科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自本企业成为华益泰康股东及向华益泰康委派相应董事至今：（1）本企业未对华益泰康实际控制，并未控制华益泰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2）本企业不是华益泰康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将华益泰康作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3）

本企业及委派董事均不参与或负责华益泰康的日常实际经营，也并未向华益泰康推荐高管人选。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华益泰康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华益泰康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华益泰康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征集表决权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6. 罗可新未与诸弘刚形成共同控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可新通过锦龙阳光持有公司 10.2352% 的股份，持股比例较低。同时，报告期初至今，罗可新仅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未参与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亦从未负责公司的具体业务，其仅作为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就相关审议事项行使其表决权。董事会决议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其无法独自对董事会审议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罗可新不足以对公司形成控制，亦无法控制公司经营决策事项。

根据诸弘刚与罗可新、锦龙阳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初至今，罗可新、锦龙阳光在对华益泰康重大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表决权等权利时，均按照诸弘刚的意见与其保持了一致行动。同时，罗可新、锦龙阳光亦认可诸弘刚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罗可新未与诸弘刚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公司未将罗可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初至今，诸弘刚直接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始终在 35% 以上，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可以通过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控制董事会。此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科系财

务投资人，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

八、 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家附属公司及一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附属公司

1. 海京康

（1）基本情况

海京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7 日，现持有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5MA1P5CB79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诸弘刚，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龙眠大道 568 号，经营范围为“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质量检测技术服务；新药研发；药物中间体研发及产品销售；药品及实验室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 2017 年 6 月，海京康设立

2017 年 6 月 7 日，华益有限签署《南京海京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华益有限出资 300.00 万元设立海京康。

2017 年 6 月 7 日，海京康经深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91320115MA1P5CB79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京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益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② 201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16 日，华益有限与诸弘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益有限以 1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海京康 3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诸弘刚。

2017 年 9 月 5 日，海京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京康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京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益有限	200.00	66.67%
2	诸弘刚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③ 201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18 日，海京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诸弘刚将其所持海京康 3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华益有限。

2019 年 9 月，诸弘刚与华益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诸弘刚将其所持海京康 3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益有限。

2019 年 9 月 12 日，海京康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京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益有限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 202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1 日，海京康股东华益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京康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变更为 1,3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华益有限认缴。

2020年12月11日，海京康就该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次增资完成后，海京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华益有限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2. 海清康

（1）基本情况

海清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2日，现持有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MA7DFG7A3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诸弘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09-2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第36层03-05单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药品委托生产，国内贸易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自设立以来，海清康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分支机构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8日，现持有海南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MA5TW GFE0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大道266号创业孵化中心A楼5层A20-122室，负责人为诸弘刚，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口服溶液、软膏的生产与销售；医药制剂的处方设计；药物分析、原料药及成品药的质量检测；西药、中成药及新化合物的筛选；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原辅料、包材、化学中间体、色谱柱类医药制剂研发用材料的购销（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公司的业务

（一）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口服溶液、软膏的生产与销售；医药制剂的处方设计；药物分析、原料药及成品药的质量检测；西药、中成药及新化合物的筛选；医药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原辅料、包材、化学中间体、色谱柱类医药制剂研发用材料的购销。（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以下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及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益泰康	琼 20160071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口服混悬剂、口服溶液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20	2026.07.19

2.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华益泰康	HI20190055	口服溶液剂	2019.11.26	2024.11.25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10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故此处披露已取得且尚未到有效期的 GMP 证书。

3. 国产药品注册证书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1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片剂	23.75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 H20213578	2021.07.12	2026.07.11
2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片剂	47.5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 H20213579	2021.07.12	2026.07.11
3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片剂	95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 H20213580	2021.07.12	2026.07.11
4	华益泰康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片剂	190mg（以琥珀酸美托洛尔计）	国药准字 H20213581	2021.07.12	2026.07.11
5	华益泰康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片剂	按帕罗西汀（C ₁₉ H ₂₀ FN ₃ O ₃ ）计 37.5mg	国药准字 H20233334	2023.03.24	2028.03.23
6	华益泰康	维生素 B1 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46020099	2022.07.06	2027.07.05
7	华益泰康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注 1}	口服溶液剂	0.05%（10ml：5mg）	国药准字 H20183155	2023.03.14	2028.03.13
8	华益泰康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注 1}	口服溶液剂	0.05%（150ml：75mg）	国药准字 H20183156	2023.03.14	2028.03.13
9	华益泰康	他克莫司胶囊 ^{注 2}	胶囊剂	1mg	国药准字 H20234084	2023.09.05	2028.09.04
10	华益泰康	他克莫司胶囊 ^{注 2}	胶囊剂	0.5mg	国药准字 H20234083	2023.09.05	2028.09.04
11	华益泰康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注 3}	胶囊剂	40mg（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244321	2024.06.28	2029.06.27
12	华益泰康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注 3}	胶囊剂	20mg（按 C ₁₇ H ₁₉ N ₃ O ₃ S 计）	国药准字 H20244322	2024.06.28	2029.06.27

序号	上市许可持有人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日期
		溶胶囊 ^{注3}					

注1：公司接受北京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为其提供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目前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在国内已获批上市，北京宏盛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药品注册批件的所有权，其有权要求公司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指定方；

注2：根据协议约定，该药品注册批件归上海箴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所有，其有权要求公司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上海箴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若上海箴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将药品注册批件转让予第三方，则收益由上海箴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华益泰康按双方对该项目的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注3：公司接受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为其提供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目前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在国内已获批上市，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拥有药品注册批件的所有权，其有权要求公司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境外药品注册证书

序号	持有人	批件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地区	批准日期
1	华益泰康	ANDA207206	琥珀酸美托洛尔 (Metoprolol Succinate)	等效 25mg/50mg/ 100mg/200mg 酒 石酸盐	美国	2018.12.19

5. 进出口相关资质

序号	持有人	项目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华益泰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601361430	至 2068.07.31
2	华益泰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099635	长期
3	华益泰康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601361430	长期
4	华益泰康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619153644000 00662	长期
5	海京康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1960GB5	至 2068.07.31
6	海京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39687	长期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编号	有效期至
1	华益泰康	单位食堂（企事业、机关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	JY34651041000237	2027.04.26

7. 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

1	华益泰康	排污许可证	91460111557356207K001U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6.10-2027.06.09
---	------	-------	------------------------	--------------------	-----------------------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益泰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6510420245058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8.07-2029.08.06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根据公司陈述、《营业执照》、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及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最近两年内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5%、99.26%、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及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对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申请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罗可新、锦龙阳光系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作为诸弘刚、罗可新。

3.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
2	HAISONG TAN（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巧	董事
4	张文杰	董事
5	罗可新	董事
6	张航	董事
7	李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8	GUOJIE XU（徐国杰）	副总经理
9	蔡芬	财务总监
10	曾梦春	董事会秘书
11	刘嘉玮	监事
12	吴文平	监事
13	梁建辉	监事会主席

4. 与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

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但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南博锐清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OJIE XU（徐国杰）持有其 99%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GUOJIE XU（徐国杰）配偶房芳持有其 1%的财产份额
2	高发思维	海南博锐清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2.8571%股权，GUOJIE XU（徐国杰）持有其 6.4286%的股权并担任经理，GUOJIE XU（徐国杰）配偶房芳持有其 0.6429%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	FAANG Consulting Corp.	GUOJIE XU（徐国杰）持有其 10%股权，GUOJIE XU（徐国杰）配偶房芳持有其 90%股权
4	杭州龙圣外延科技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强持有其 64.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5	徐州先行半导体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6	北京无极芯动科技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 28%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
7	浙江安吉极智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芯观念（江苏）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
9	极芯通讯技术（安吉）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董事长
10	极芯通讯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1	极芯启源（北京）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持有其 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AISONG TAN（谭海松）持有其 5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HAISONG TAN（谭海松）的姐妹谭红梅持有其 45%的财产份额
13	迪瑞康盛	海口瑞盛康泰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5%的股权，HAISONG TAN（谭海松）的姐妹谭红梅持有其 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HAISONG TAN（谭海松）担任经理
14	立生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15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16	北京华科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17	广州市恒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18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巧担任董事
19	宁波正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巧的配偶韩金钟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	济海（天津）不动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陈巧的配偶韩金钟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巧配偶的父亲韩广田持有其 1%股权
21	天津行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巧的配偶韩金钟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陈巧配偶的父亲韩广田持有其 1%股权
22	海南中标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罗可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珠海久隆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罗可新兄弟的配偶陈佛珍持有其 45%股权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兼经理，罗可新配偶李际芳持有 30%股权并担任财务负责人，李际芳的姐妹李际红持有其 25%股权
24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90%的股权
25	珠海元圣翔商贸有限公司	罗可新子女配偶的母亲顾云霞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6	上海迪赛诺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航担任董事
27	凯莱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航担任董事
28	重庆集腾蒂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航配偶的母亲夏春艳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9	巫山县玉家明建筑工程咨询服务部	张航配偶的母亲夏春艳担任经营者
30	海南六环医药有限公司	李海华担任董事
31	宁波保税区聚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嘉玮持有其 6.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深圳桢略投资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执行董事
33	深圳蓝十字投资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执行董事
34	育学园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董事
35	育学园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董事
36	江苏弘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总经理
37	北京育学园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刘嘉玮担任董事
38	上海海付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刘嘉玮的配偶沈俊卿持有其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9	左力和熊熊小队（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嘉玮的配偶沈俊卿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40	海口琼山力高液压配件行	吴文平的配偶温国奇担任经营者

6. 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天津泰科、海信康、锦龙阳光、万胜特、海锐康、中金佳泰。

间接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泰达科投、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7.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申请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申请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海盛康	诸弘刚持有其 42.8153%的财产份额
2	海南中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48.9899%股权
3	珠海市广澳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配偶李际芳持有其 45%股权
4	天津泰达永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0.6%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9.4%财产份额
5	海南泰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股权
6	天津泰达恒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2.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7.5%财产份额
7	杭州津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8%财产份额
8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	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0	天津华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89.2698%财产份额
11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股权
12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13	宁波璟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8.9981%财产份额
14	青海宏远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4.3373%股权
15	天津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16	天津泰达盛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17	天津泰达芯动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6.23%财产份额
18	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94.1176%股权，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8824%股权
19	天津瞳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华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99.664%财产份额
20	天津弘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瞳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8.8593%财产份额
21	深圳市润相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弘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9.9225%股权
22	青海腾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相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3	烟台泰达生物及新医药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30%财产份额，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深圳泰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股权
25	深圳泰达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3%财产份额，深圳泰达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天津华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3.879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70.9230%财产份额
27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股权
28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津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58%财产份额
29	天津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财产份额，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上海琢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0.1%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99.9%财产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杭州泰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0%财产份额
32	烟台泰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51%股权
33	海南泰达众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达科投持有其 2%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8%财产份额
34	北京精鉴咨询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持有其 100%股权

8.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郭甲	曾担任申请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4 年 6 月卸任
2	王进	曾担任申请人董事，已于 2023 年 9 月卸任
3	王文君	曾担任申请人董事，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4	湖南漕溪港物流有限公司	罗可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5	湖南滨湖物流有限公司	罗可新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5 月卸任
6	深圳市前海思柏利华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罗可新的配偶李际芳持有其 7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罗可新的子女罗子勋持有其 30%的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7	珠海市路鑫建材有限公司	罗可新的配偶李际芳持有其 50%股权，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8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郭甲曾担任财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10 月卸任
9	成都光航信科技有限公司	郭甲配偶的兄弟陈昌祯持有其 2%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天津精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董事
11	天津合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进担任董事
12	天津鑫进子昊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王进的配偶杨璐子持有其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13	天津德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弘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98.3111%财产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4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西藏泰达新原科技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22 年 4 月退出持股
15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	泰达科投曾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5 月退出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北京亚美混改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林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0.008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7	上海纯泰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刘嘉玮的配偶沈俊卿曾持有其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18	江苏芯动神州科技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曾担任总经理、董事，已于 2023 年 1 月卸任
19	芯观念（北京）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20	极芯通讯技术（成都）有限公司	GUOJIE XU（徐国杰）的兄弟徐国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21	上海立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刘嘉玮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合同、公司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审计报告》及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公司报告期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	18,650.94	18,375.00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33,533.33	903,244.62	463,793.18
合计	133,533.33	921,895.56	482,168.1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陈巧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向其采购少量检测服务；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郭甲曾任职的公司，公司向其采购燃气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备必要性，采购定价为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非居民燃气价格，具备公允性。		

（2）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元）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200,000.00	-
合计	-	7,200,000.00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罗可新子女罗子勋		

性及公允性分析	持股的公司，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公司完成药品研发工作，合同金额为 1,600 万元。委托研发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交易具备必要性；经查询同类产品情况，上市公司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发布公告称，其产品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目前对该药品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 1,252.34 万元（未经审计），该投入金额与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研发合同金额相近，公司该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
---------	--

(3)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1	诸弘刚	华益泰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2.05.27-2031.05.26 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不超过 27,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无负面影响
2	罗可新	华益泰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3.07.10-2028.07.09 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琼LSZH（流借）字 2022 第 002 号），不超过 1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无负面影响
3	诸弘刚	华益泰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琼交银（海甸）2022 年综合字第 HYTK001 号）项下全部债权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无负面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2 月(元)	2023 年度 (元)	2022 年度 (元)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486.72
合计	-	-	2,486.7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陈巧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向其销售少量产品。该公司业务为药品经销，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必要性，交易价格与其他下游客户无显著差异，具备公允性。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金额如下表所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4.02.29 (元)	2023.12.31 (元)	2022.12.31 (元)
应收账款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

注：该款项系应收委托开发款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款项已收回。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金额如下表所示：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24.02.29 (元)	2023.12.31 (元)	2022.12.31 (元)
应付账款	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1,795.95	-	95,482.84
合同负债	珠海横琴瑞恩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4,800,000.00
	广东融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495.58

4. 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支付的员工薪酬分别为 390.45 万元、385.83 万元和 56.90 万元。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复杂制剂及创新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服务。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诸弘刚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可新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

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及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

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企业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不得撤销。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 核查意见

1. 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或确认，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时已回避。

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皆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1	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54960 号	海口分公司	工业用地	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科技新城B0625-2 地块	13,331.85	2071.03.23	出让	是 ^{注1}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土地坐落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权利性质	是否抵押
2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320号	华益泰康	工业用地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4,283.60 ^{注2}	2054.03.15	出让	是 ^{注1}

注1: 2023年7月10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琼LSZH(额抵)字2023第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公司以“琼(2022)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54960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331.85平方米)以及“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320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分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面积为4,960.17平方米,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283.6平方米)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定抵押权, 以担保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9日期间华益泰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最高额度为13,000.00万元的债务及双方于2022年5月27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琼LSZH(流借)字2022第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注2: 该地块共有宗地面积为41,567.09平方米,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4,283.60平方米。

根据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土地的权属证书、《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房产合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华益泰康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320号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4,960.17	工业厂房	是 ^注

注: “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63320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房产所负抵押权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土地使用权”章节。

根据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有效境内专利29项,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质押登记号(如有)
1	ZL202110830412.8	一种熊去氧胆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2	ZL201911289088.2	一种改善性能的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3	ZL201910953037.9	一种中药复方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4	ZL201710052035.3	一种含有兰索拉唑的肠溶口崩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5	ZL201611158291.2	一种含有噻硫平或其药学上可接受的盐的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6	ZL201610402405.7	一种含有冬虫夏草和花旗参的复方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7	ZL201610403152.5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肠溶小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8	ZL201610164251.2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肠溶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9	ZL201510980455.9	一种丹参酮IIA磺酸钠冻干粉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10	ZL201510893423.5	一种含有高水溶性活性成分的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11	ZL201510892132.4	一种山梨醇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2 月 8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12	ZL201510177482.2	一种含有西他列汀或其药用盐的口服速释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13	ZL201510035295.0	一种盐酸多西环素含药小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14	ZL201510014612.0	一种含有琥珀酸美托洛尔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权质押登记号(如有)
15	ZL201310565684.5	一种瑞格列奈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11 月 14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16	ZL201310312830.3	一种度洛西汀肠溶小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Y2023980049959 ^{注 1}
17	ZL201210261051.0	一种含安全可靠的增塑剂的延迟释放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18	ZL201210132928.6	一种美托洛尔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2 年 4 月 28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Y2023980049959 ^{注 1}
19	ZL202110046897.1	一种治疗帕金森的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 20 年	华益泰康	原始取得	-
20	ZL202022577477.X	一种制药设备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21	ZL201920919062.0	一种制药用的不锈钢托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22	ZL201920919093.6	一种用于制药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23	ZL201920919130.3	一种制药用多层连续式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24	ZL201920919094.0	一种制药用批量瓶塞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25	ZL201920919074.3	一种制药粉碎机机底防沉积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26	ZL201920919071.X	一种制药用旋涡振荡筛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0919037.2	一种制药用溶解装置	实用新型	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起 10 年	海京康	原始取得	-
28	ZL201510474015.6	一种含有质子泵抑制剂的片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起 20 年	海京康	继受取得 ^{注 2}	-
29	ZL201510064821.6	一种含有左乙拉西坦的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起 20 年	海京康	继受取得 ^{注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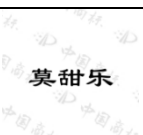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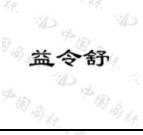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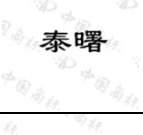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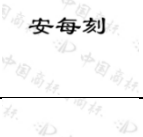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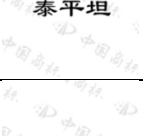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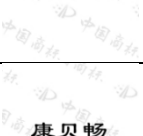
注 1: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琼 LSZH (额质) 字 2023 第 00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约定公司以专利号为 ZL201310312830.3 和 ZL201210132928.6 的发明专利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立质权, 以担保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期间华益泰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最高额度为 13,000.00 万元的债务。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 质权人均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质押登记号均为 Y2023980049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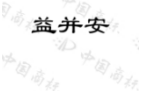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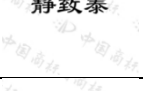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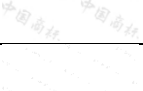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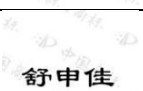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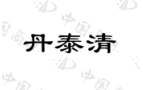
注 2: 海京康持有的第 28 项和第 29 项专利为自华益泰康继受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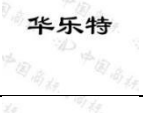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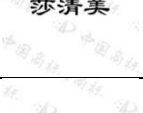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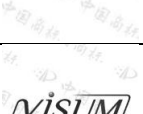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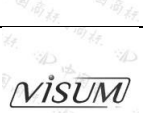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专利的权属证书、《专利权转让协议》和《最高额质押合同》,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 公司拥有的该等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4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华益泰康	74143263	5	原始取得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2		华益泰康	74140318	5	原始取得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3		华益泰康	74136870	5	原始取得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4		华益泰康	74144694	5	原始取得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无
5		华益泰康	74137255	5	原始取得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6		华益泰康	74143239	5	原始取得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34 年 3 月 6 日	无
7		华益泰康	74145148	5	原始取得	2024 年 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3 月 13 日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8		华益泰康	74136954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无
9		华益泰康	74149963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无
10		华益泰康	74145432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14日至2034年3月13日	无
11		华益泰康	74133804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无
12		华益泰康	74137565	5	原始取得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无
13		华益泰康	62169833	5	原始取得	2023年11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	无
14		华益泰康	69076888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27日	无
15		华益泰康	68850186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无
16		华益泰康	68841724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无
17		华益泰康	68846100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无
18		华益泰康	68848159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无
19		华益泰康	68755706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0		华益泰康	68754453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21日至2033年6月20日	无
21		华益泰康	68750745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无
22		华益泰康	68759387	5	原始取得	2023年9月7日至2033年9月6日	无
23		华益泰康	68747958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无
24		华益泰康	68740038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28日至2033年6月27日	无
25		华益泰康	68755737	5	原始取得	2023年6月14日至2033年6月13日	无
26		华益泰康	64223334	5	原始取得	2023年9月21日至2033年9月20日	无
27		华益泰康	59845319	5	原始取得	2023年9月28日至2033年9月27日	无
28		华益泰康	58985647	5	原始取得	202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7日	无
29		华益泰康	55810761	5	原始取得	2022年5月28日至2032年5月27日	无
30		华益泰康	51560303	5	原始取得	2022年5月14日至2032年5月13日	无
31		华益泰康	51536941	5	原始取得	2022年7月14日至2032年7月13日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32	倍络康	华益泰康	21110721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33	华美克	华益泰康	21110723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34	泰倍舒	华益泰康	21110726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35	依迪平	华益泰康	21110728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36	益美克	华益泰康	21110729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37	益思平	华益泰康	21110730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38	华络克	华益泰康	21110722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39	华美络	华益泰康	21110724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40	泰思坦	华益泰康	21110727	5	原始取得	2017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无
41		华益泰康	13033735	42	原始取得	201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6日	无
42		华益泰康	13033743	42	原始取得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无
43		华益泰康	13033713	35	原始取得	201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6日	无
44		华益泰康	9517726	5	原始取得	2012年6月14日至2032年6月13日	无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的注册证书,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公司拥有的该等境内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海京康临床试验 药物检测分析软 件 V1.0	2020SR0208366	海京康	2018 年 6 月 3 0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2	海京康新药药效 测试系统 V1.0	2020SR0207687	海京康	2017 年 12 月 3 0 日	2020 年 3 月 4 日	原始取得
3	海京康药物研发 试验数据分析对 比系统 V1.0	2019SR1127442	海京康	2018 年 6 月 3 0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4	海京康智能一体 化实验室综合管 控软件 V1.0	2019SR1119442	海京康	2018 年 12 月 3 0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5	海京康制药研发 系统 V1.0	2019SR1119440	海京康	2017 年 6 月 3 0 日	2019 年 1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公司拥有的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拥有域名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网站域名	备案号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华益泰康	visumpharma.com	琼 ICP 备 202 1000788 号-1	国际顶级域 名证书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域名证书，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检索，公司拥有的该等域名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023年7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琼LSZH（额抵）字2023第00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以下表所示动产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设立最高额抵押权，以担保2023年7月10日至2028年7月9日期间华益泰康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最高额度为13,000.00万元的债务及双方于2022年5月27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琼LSZH（流借）字2022第00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已于2023年9月13日取得登记证明编号为“25595402003229192500”的《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数量（台）	处所
1	热风循环烘箱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2	高效压片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3	高效包衣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4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5	热风循环烘箱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6	湿法制粒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7	行星辊轮挤出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8	S-100 滚圆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9	流化床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10	流化床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11	高速泡罩包装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12	旋转式压片机	1	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273号D栋厂房-1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共有11处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华益泰康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世创联创新工场4号楼（D栋）6楼整层	办公、试验室	935.64	2021.12.16-2031.12.15
2	华益泰康	海南康芝医疗科技有限	海口市药谷三路康芝药业西边三期1号楼	仓储	1,255.00	2023.08.01-2025.07.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公司	三楼自编号为 [KZ1#-3F3001]房屋			
3	华益泰康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灵康制药二期仓库 3 楼阴凉库	药品储存	1,700.00	2024.01.01-2025.01.31
4	华益泰康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灵康制药药谷二期综合 2 楼仓库	药品储存	1,700.00	2024.04.15-2027.06.15
5	华益泰康	海南银枫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世创联创新工场 D 栋 1 楼 109-110 商铺后半截	办公、仓储	113.00	2024.01.01-2027.03.31
6	华益泰康	莫康珍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村房屋二楼(报建许可证编号: 2015000103)	食堂	400.00	2018.03.15-2027.03.14
7	华益泰康	海口汇鑫园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向荣村 253 号(报建许可证编号: 2015000103)二楼北起至第一座电梯间	食堂	300.00	2021.12.20-2027.12.19
8	华益泰康	邓勇军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向荣村 118-1 号(一楼到四楼共 10 间)	宿舍	/	2024.06.20-2025.06.19
9	华益泰康	邓勇军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向荣村一队 115 号(一楼到六楼共 33 间)	宿舍	/	2022.05.15-2027.05.15
10	海京康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小镇 1 幢 5 层	研发、办公	1,489.00	2024.01.01-2026.12.31
11	海京康	王佼	江宁区淳化街道文博路 1 号宜家国际公寓 16 幢 901 室	宿舍	83.09	2023.12.06-2024.12.05

经核查，上述第 6-9 项租赁房产系建造于集体土地之上，暂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亦无法进行租赁合同备案；上述第 3、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明。此外，上述第 4、11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鉴于（1）前述租赁房产目前仅作为员工食堂、宿舍、仓库使用，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易于搬迁；（2）向荣村村委会及秀英街道办事处就上述第 6-9 项租赁房产出具了证明，证明该等房屋系出租方在向荣村集体土地上出资兴建，出租方有权对外出租，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建筑，未纳入未来

五年的政府拆迁计划，相关主体可以继续使用；（3）实际控制人诸弘刚已出具承诺函：“在租赁期间，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涉及的租赁合同提前被终止（不论该等终止基于任何原因而发生）、面临强制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或拆迁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无法继续租用上述租赁房产，本人将积极协助公司尽快寻找符合替代条件的房产，保障租赁房产的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迁、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直接损失，或相应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第3、4项、第6-9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导致的搬迁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阅上述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其他主要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或第三方对该等房产均取得了产权证书，就第三方作为权利人的房产，出租方均已就其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出租房产取得了第三方的授权或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公司就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该等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九）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上述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取得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说明，并经公司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第十二部分“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提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经营设备抵押及发明专利质押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附属公司前五名客户当期履行的合同金额最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2023.12.13)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63.95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2024.01.2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515.07 万元	履行完毕
3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2024.01.18)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57.55 万元	履行完毕
4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2024.01.17)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06.03 万元	履行完毕
5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2023.12.27)	华润河北医药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343.57 万元	履行完毕
6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2023.09.0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515.07 万元	履行完毕
7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2023.10.17)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91.5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8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2023.11.09)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515.07 万元	履行完毕
9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之关于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的产品权益转让及专利许可协议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无	富马酸喹硫平缓释片的产品权益转让	不超过 1,900 万元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0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 2023.09.06)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257.55 万元	履行完毕
11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 2022.10.10)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3,991.79 万元	履行完毕
12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 2022.10.19)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1,888.59 万元	履行完毕
13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 2022.05.17)	Oryza Pharmaceuticals, Inc.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48.02 万美元	履行完毕
14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 2022.10.28)	重庆医药豪恩医药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1,030.20 万元	履行完毕
15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签署日期: 2022.03.24)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无	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240.85 万元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附属公司采购额 2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当期履行合同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合作协议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无	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 2023.11.21)	卡陆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无	美多秀™ E5 LV 羟丙甲纤维素	46.53 万元	履行完毕
3	物料采购合同 (签署日期: 2023.10.10)	石家庄中汇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无	聚乙烯瓶、聚丙烯压旋盖	33.28 万元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签署日期: 2023.11.28)	广州市天润药业有限公司	无	微晶纤维素、乙基纤维素	68.40 万元	履行完毕
5	产品采购合同 (签署日期: 2023.10.07)	海口宇图科技有限公司	无	实验耗材	8.38 万元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6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签署日期: 2022.01.10)	Medichem S.A.	无	盐酸帕罗西汀原料药	15.00 万欧元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融资合同（兴银琼 LSZH（融资）字 2023 第 0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无	不超过 10,000	2023.07.10-2025.07.09	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4. 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	抵/质押物	履行情况
1	兴银琼 LSZH（额抵）字 2022 第 00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2.05.27-2031.05.26 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不超过 1,300 万元	厂房	正在履行
2	兴银琼 LSZH（额质）字 2023 第 0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23.07.10-2028.07.09 期间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琼 LSZH（流借）字 2022 第 002 号），不超过 13,000 万元	专利	正在履行
3	兴银琼 LSZH（额抵）字 2023 第 002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厂房及土地	正在履行
4	兴银琼 LSZH（额抵）字 2023 第 003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机器设备	正在履行
5	琼交银（海甸）2022 年抵押字第 HYTK001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琼交银（海甸）2022 年综合字第 HYTK001 号）项下全部债权	厂房	履行完毕

（二）经核查，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三）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内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044,944.16 元、3,415,391.64 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风险保证金、预提费用及其他往来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前身华益有限自成立以后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公司自设立以后的注册资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行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华益有限均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及其修改情况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其近三年的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公司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三） 为本次挂牌，公司董事会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本次挂牌之日起，即构成规范公司 and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法文件。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机构的负责人，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二） 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和5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存档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2）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诸弘刚	董事长、总经理
2	HAISONG TAN（谭海松）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巧	董事
4	张文杰	董事
5	罗可新	董事
6	张航	董事
7	李海华	董事、副总经理
8	GUOJIE XU（徐国杰）	副总经理
9	蔡芬	财务总监
10	曾梦春	董事会秘书
11	刘嘉玮	监事
12	吴文平	监事
13	梁建辉	监事会主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任免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公司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推选；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有效批准；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推荐董事、总经理或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有关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2022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职务	期间	成员	变动原因
董事	2022年1月-2022年4月	诸弘刚、王文君、陈巧、罗可新、HAISONG TAN（谭海松）	/
	2022年4月-2023年9月	诸弘刚、王进、陈巧、罗可新、HAISONG TAN（谭海松）	股东天津泰科更换委派董事
	2023年9月-2024年8月	诸弘刚、张文杰、陈巧、罗可新、HAISONG TAN（谭海松）	股东天津泰科更换委派董事
	2024年8月至今	诸弘刚、张文杰、陈巧、罗可新、HAISONG TAN（谭海松）、张航、李海华	股东中金佳泰提名张航担任董事，诸弘刚提名李海华担任董事
监事	2022年1月至今	梁建辉、刘嘉玮、吴文平	/
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1月-2024年6月	HAISONG TAN（谭海松）、GUOJIE XU（徐国杰）、郭甲	/
	2024年6月至今	HAISONG TAN（谭海松）、GUOJIE XU（徐国杰）、李海华、蔡芬、曾梦春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聘任李海华担任副总经理；郭甲因个人原因离职，由蔡芬接任财务总监，由曾梦春接任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七、 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主要税种、税率

经审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城市维护建设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税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陈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取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460003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22 年 12 月 12 日，海京康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22320170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环节增值税。

4. 海京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环节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下税收违法行为：

序号	主体	日期	具体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行政命令	决定书文号	整改情况
1	海口分公司	2022.06.1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海口高新税限改（20221516）号	已限期改正
2	海口分公司	2023.08.1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50元罚款	海口秀英税一局限改（20232806）号	已限期改正，并缴纳罚款
3	海清康	2022.12.16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	已限期改正
4	海清康	2023.01.17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	已限期改正
5	海清康	2023.02.20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责令限期改正	/	已限期改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海口分公司与海清康的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并对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访谈，公司及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已缴清应缴税款，不存在尚未缴清的款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陈述、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元)	政策文件
2023	工业发展扶持基金（第一批） 新药研发奖励项目	6,000,000.00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2019年修订）》的通知（海府〔2019〕55号）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带量采购奖励款	1,651,100.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琼工信消费〔2023〕143号）
2022	租金补贴	1,173,927.60	《项目投资与租赁协议书》《江宁高新区项目投资租赁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受的该等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项下“医药制造业（代码 C27）”之“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 C2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代码 C27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制剂（15111111）”。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且公司被列入《2024 年海口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环评批复与验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在建	华益泰康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高端制剂国际化 CDMO 平台建设项目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编号为“海高新环审〔2021〕第 017 号”《关于批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高端制剂国际化 CDMO 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注 。	建设中
2	已建成	华益泰康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能改建项目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编号为“海高新环审〔2021〕第 016 号”《关于批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能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2023 年 6 月 29 日，华益泰康编制《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扩能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3	已建成	华益泰康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	2021 年 9 月 16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编号为“海高新环审〔2021〕第 010 号”《关于批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华益泰康编制《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4	已建成	华益泰康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药厂项目	2011 年 4 月 29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海环审字〔2011〕446 号”《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药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2 年 10 月 29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海环审字〔2012〕1235 号”《海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药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办理环境保护竣工手续。
5	已建成	华益泰康	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市秀英区	2017 年 10 月 23 日，华益泰康取得海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公司药厂锅炉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秀环审字(2017)34号”《关于批复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油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海环控字(2017)439号”《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油锅炉项目验收意见的函》，同意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新建燃油锅炉项目通过验收。

注：2022年3月11日，鉴于海口分公司名称变更，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编号为“海高新环审函(2022)第001号”《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高端制剂国际化CDMO平台建设项目变更建设单位名称的复函》，同意变更建设单位名称为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其环境保护设施及相关措施亦经验收。

3. 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及环保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有效运转、运行，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要求，排污检测情况达标；公司均按期足额缴纳排污费，不存在拖欠等情形。

4.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华益泰康	排污许可证	91460111557356207K001U	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06.10-2027.06.09

5. 危险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及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第三方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情况如下：

服务接受方	服务提供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	服务提供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
华益泰康	海南信环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2024.07.10-2025.07.09	DZC46040001	2024.06.06-2025.06.05
华益泰康	华润水泥（昌江）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2024.06.10-2025.06.09	S469026009	2024.01.29-2029.01.28

6.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说明、公司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方网站、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百度、企查查等互联网信息平台进行查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环保涉及的重大负面舆情。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编号：2024068），报告期内公司无违反药品监管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海京康《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海京康不存在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海清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海清康不存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信用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政府部门网站、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诸弘刚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诸弘刚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册员工共 415 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员工按照劳动或劳务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二） 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为 39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95.42%。

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部分员工为劳务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2）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3）第三方异地代缴。

（三） 关于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 11 名员工由第三方异地代缴社保公积金。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员工长驻长沙、西安、拉萨等地从事市场推广、销售等工作，为满足上述员工在当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公司选择委托第三方机构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代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要求用人单位自行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

积金的规定。但鉴于（1）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系基于充分尊重员工意愿、保障其权益的考虑而选择的方式，且已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并未损害员工利益；（2）公司已取得海口市综政执法秀英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归集管理科出具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遭受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影响。

（四）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情况

根据海口市综政执法秀英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华益泰康及海口分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归集管理科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华益泰康及海口分公司被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处罚的情形；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京康在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行为；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宁分中心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40259），海京康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海清康《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海清康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

（五） 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诸弘刚已出具相关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被有权机构追缴本次挂牌前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损失，本人将无条件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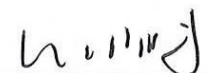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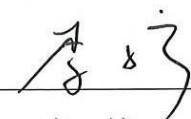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郭晓丹

经办律师：



李 婷

2024 年 8 月 25 日